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5)招 1-0930

城南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03251013141447-15279406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9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南社区综合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6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3251013141447-15279406

项目名称：城南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087506.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城南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为了保证镇级范围内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作，包括道路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清扫保洁，绿化设施的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及保洁，雨污水管道的疏通及窨井盖更换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1-20** 至 **2025-11-27**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2-16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2-16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

联系方式：138164756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项目联系人：童超

联系方式：19230781855

电子邮件：34206587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城南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 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 包件预算金额: /
6.	最高限价	包 1-11087506.00 元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 电话: 13816475664
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人: 童超 电话: 19230781855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户名：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账号：079661-4122009853</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p> <p>★注：投标人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12.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342065879@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4.	报价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5.	报价方式	1、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暂估价除外，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7.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 /</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p>
18.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5-12-16 13:00:00</p> <p>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p> <p>1)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纸制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在开标前可快递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p> <p>2) 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p>

		<p>上网卡、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仅供参考，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p> <p>3) 现场开标地址：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5.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6.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7.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28.	符合性审查	<p>(1)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29.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0.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31.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人：童超，联系电话：19230781855，电子邮箱：342065879@qq.com。</p>

32.	其他	<p>(1)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投标人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 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不得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 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 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 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 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 ”中的“标题”。</p>
35.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3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 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本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投标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4)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6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17.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
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4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
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修改
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除标题以外，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纸张为 A4 纸，技术标主要附图可

采用 A3 纸。

19.3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纸质文件的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一式五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所有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9条至第23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5.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5.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6.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条的规定。

26.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6.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6.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7.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条的规定。

2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7.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
- (2) 经验业绩情况；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设备等物力配置情况；
-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 (9) 其他因素。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

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南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2、最高限价：1108.7506 万元

3、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付款方式：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

（1）一类经费：综合管理服务养护项目价格（去除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金额）的 88%计算，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

（2）二类经费：综合管理服务养护项目价格的 12%计算，按照《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文件操作执行。

（2）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审计审价后按审计价进行结算。（不超过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中标额度）

二、服务内容

为了保证镇级范围内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作，包括道路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清扫保洁，绿化设施的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及保洁，雨污水管道的疏通及窨井盖更换等。需要有具备

相关资质的专业养护作业单位进行一系列养护管理服务工作。

三、服务范围清单

编号	养护范围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华洲西路（三级）			
	行道树	164	株	
	绿化	1200	平方	
2	华洲路（三级）			
	行道树	25	株	
	绿化	110	平方	
3	迎宾北侧联络道（三级）			
	行道树	196	株	
	绿化	3700	平方	
4	大洪路（三级）			
	绿化	1870	平方	
5	华路（三级）			
	行道树	110	株	
	绿化	1680	平方	
6	共平路北段（三级）			
	行道树	28	株	
	绿化	2200	平方	
7	民利路（三级）			
	行道树	172	株	
	绿化	4100	平方	
8	明川路市民广场（一级）			
	大理石地坪	2800	平方	
	保洁	2800	平方	人流密集区域
	不锈钢河道栏杆	160	米	
	健身设施	8	套	
	绿化面积	950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1	项	照明灯（电费）、果壳箱、坐凳
9	川沙路地铁广场+街口公园（一级）			
	绿化养护	436	平方	
	清扫及保洁	2893	平方	人流密集区域
	广场地坪	2299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1	项	地铁口防护隔离设施、电子显示屏（电费）
10	文化路进贤路街口公园（一级）	186	平方	

编号	养护范围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1	川沙路新川路花箱			
	花箱	58	只	
	坐凳花箱	4	只	
12	飞虹复道			
	广场地坪	600	平方	
	木栏杆养护	87	米	
	火车头养护	86	平方	油漆等
	保洁	600	平方	人流密集区域
13	南桥路沿线绿化（二级）			1. 南桥路北侧，城南南桥路西侧联络道—川沙路 2. 南桥路南侧，川沙路—人民医院南桥路 399 号门口止及川黄路南桥路西南角 3. 南桥路北侧，人民医院北大门—川黄路止
	绿化	2490	平方	
	廊架	1	处	总面积 180 平方（木制，每年油漆 1 次） 大理石地坪 55 平方（养护） 清扫、保洁 55 平方
	长廊	1	处	总面积 330 平方（木制，每年油漆 1 次） 大理石地坪 77 平方（养护） 清扫、保洁 77 平方
14	曙光河沿线健身步道（三级）			
	绿化面积	2427	平方	
	步道设施	1514.4	平方	彩色沥青
	步道保洁	1514.4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1	项	石凳等
15	川环南路景观提升工程（二级）			
	绿化面积	801	平方	
16	川周公路川沙路东北角绿化改造工程（一级）			
	绿化	3639.5	平方	
	步道	859	平方	
	保洁	859	平方	
	雨水井	11	座	
17	瞿家港南绿地工程（二级）			
	绿化	1734.6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1	项	非机动车停车架 90 个、草坪灯 24 个、庭院灯 6 个、电箱 1 个（电箱接百联）
18	永达公寓南侧绿地（一级）			

编号	养护范围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绿化	2000	平方	
19	陈行、虹桥新农村绿化			
	陈行村新农村绿化	3376. 6	平方	
	虹桥村新农村绿化	150	平方	
	虹桥村（南片）	10649. 86	平方	
20	凌空路川滨路东北角绿地公园（一级）			
	绿地面积	10777	平方	
	健身设施	20	套	
21	华贵路川周公路东北角绿地公园（阳光城东侧）（一级）			
	养护面积（绿地、园路和健康步道）	21169	平方	
	公厕	1	座	
22	川沙路景观灯			
	川沙路川环南路地铁 1 号口	1012	套	
	川沙公园北大门	1736	套	
	川沙路华夏东路	1488	套	
	川沙路城南路德园楼	250	套	
	川沙路两侧行道树	2269	套	
23	新川路景观灯			
	镇政府对面广场	583	套	
	少年宫小广场	1683	套	
	新川路川沙路	491	套	
	新川路农业银行	795	套	
	新川路两侧行道树	4029	套	
	新川路妙境路小广场	199	套	
24	烂缺口桥（川北公路）	1000	平方	仅市政，不含其它
25	川环东路	500	平方	仅市政，不含其它
26	华川路保洁			
		1	项	该路段路长 1189. 6 米，道路保洁总面积 13771. 1 平方米，中央及两侧绿化面积 1602 平方米。
27	川沙路保洁			
		1	项	川沙路（华夏东路—农场路），该路段红线外街面道路和广场共有 26 处，累计面积 13874 m ²
28	南六公路保洁			
		1	项	道路、道路中央绿地及两侧绿地
29	妙境北路保洁			

编号	养护范围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项	道路全长 230 米, 道路保洁面积 2003 平方米, 将妙境北路原有保洁路段由桥南侧延长至桥北侧, 保洁面积增加至 2314 平方米, 每天冲洗, 另外, 新增垃圾收集点内外污染严重
30	钻石苑夹弄保洁			
		1	项	道路全长 246 米, 保洁面积 1230 平方米
31	一号桥路保洁			
		1	项	路长 999.6 米, 绿化面积 200 m ² , 红线外面积 3000 m ²
32	垃圾厢房管理			垃圾厢房区域内整体管理
	城区	27	座	
33	陈行村（浦东农污）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4649	米	
	窨井	496	座	
	格栅井	4	座	
34	虹桥村（浦东农污）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4534	米	
	窨井	593	座	
	格栅井	2	座	
	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	
35	和平村（浦东农污）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11378	米	
	窨井	896	座	
	格栅井	3	座	
	一体式提升泵站	3	座	
36	华路村（浦东农污）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15764	米	
	窨井	1292	座	
	格栅井	1	座	
	一体式提升泵站	4	座	
37	华路村（浦东农污）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183	米	
	检查井	25	座	
	格栅池	1	座	
38	大洪村（浦东农污）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11868	米	
	窨井	987	座	
	格栅井	8	座	

编号	养护范围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一体式提升泵站	3	座	
39	民利村（浦东农污）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4366	米	
	窨井	386	座	
	格栅井	1	座	
	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	
40	陈行村（新农村+城运中心）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14916	米	
	窨井	1586	个	
	格栅井	1	座	
	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	
41	虹桥村（新农村）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12839	米	
	窨井	1375	个	
42	曙光居委（其它农污）			
	泵站	1	座	
43	陈行村（陈行 10 号河、中小河道）			
	污水管（不分管径）	2305	米	
	井盖（不分大小）	263	座	
	格栅井	1	座	
44	和平村（和平 4 号河、中小河道）			
	污水管（不分管径）	3346	米	
	井盖（不分大小）	128	座	
	提升泵	1	座	
45	城南社区托底			量为预估，以实际工作量按单价结算
	污水井盖	80	个	
	雨水井盖	80	个	
	其他无标记井盖	25	个	
	电力立杆（反光膜）	20	根	
	市政立杆	100	根	
	其他无标记立杆	30	根	
	废弃立杆	20	根	
	市政立杆倒伏	23	根	
	雨水篦子	46	个	
	墙面破损、裂痕、砖块掉落	98	平方	
	乱涂写墙面粉刷	100	平方	
	各类箱体贴纸更换	100	平方	

编号	养护范围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桥梁（栏杆）	55	m	
	道路指示牌	33	平方	
	路铭牌	19	块	
	人行隔离设施	55	米	
	机非隔离设施	33	米	
	路中隔离设施	79	米	
	河道护栏	19.7	米	
	桥护栏损坏	5	米	
	绿地护栏缺失、破损	635	米	
	无障碍标牌、设施	6	米	
	道路坍塌、破损	1500	平方	
	凸面镜	92	个	
	减速带	100	米	
	侧平石	362.1	米	
	翻排人行道道板砖（含基础）	75	平方	
	公厕导向牌	15	平方	
	暴露垃圾	1056	吨	
	废物箱	2	个	
	行道树（胸径Φ15cm 以内）	20	株	
	树木修剪	20	棵	
	残桩	139	根	
	路面积水、污水粪便冒溢	2	处	
	前期现场勘测	731	次	
	架空线坠落	2002	根	
	宣传栏、广告牌拆除	77	处	
	自行车停放设施拆除	18	处	
	自行车停放设施修复	18	处	
	出动吊车	1	台班	
	出动挖机（包含进出场费用）	10	台班	
	出动铲车	20	台班	

2025 年新增养护设施

1	虹桥路中心路	1872	平方	
2	虹桥北路			
	绿地	1500	平方	
	行道树	67	株	
3	凌空路地铁站环境管理			
	绿化	1270	平方	

编号	养护范围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地铁站保洁	1	项	4 人次全年无休
	太阳能灯	18	个	
	其他设施	1	项	138 个车档定位器, 标识牌 5 个, 新建围墙, 金属网片、垃圾桶等
4	城南路 130 弄小区外空地 (川环南路北侧) 缤纷社区 (一级)			
	绿地面积	2361.98	平方	
2026 年拟新增养护设施				
1	柴场村(农污纳管)			
	污水管道 (不分管径)	135	米	
	窨井	4	座	
2	太平村(农污纳管)			
	污水管道 (不分管径)	2884	米	
	窨井	423	座	
3	虹桥村(农污纳管)			
	污水管道 (不分管径)	1536	米	
	窨井	247	座	
4	南高桥村(农污纳管)			
	污水管道 (不分管径)	1657	米	
	窨井	251	座	
	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	
5	和平村(农污纳管)			
	污水管道 (不分管径)	1015	米	
	窨井	118	座	
6	大洪村(农污纳管)			
	污水管道 (不分管径)	931	米	
	窨井	116	座	
	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	
7	民利村(农污纳管)			
	污水管道 (不分管径)	440	米	
	窨井	66	座	
8	陈行村(农污纳管)			
	污水管道 (不分管径)	940	米	
	窨井	204	座	
9	城南村污水设施养护 (倪家宅污水纳管)			
	污水管 (不分管径)	407	米	
	井盖 (不分大小)	20	座	

编号	养护范围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格栅井	1	座	
	提升泵	1	座	

注：投标人报价须按照以上清单进行报价

四、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7)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 (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 (1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11)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12)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 (1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号)
- (14)《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沪建交【2019】1633

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1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7)《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18)《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1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20)《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21)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
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23)《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2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J528-2006)

(2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92-2013)

(26)《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27)《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1部分：道路

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28)《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2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436.2-2009)

(29)《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30)《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31)《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DG/TJ08-2183-2015)

(32)《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416-2008)

(3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34)《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35)《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37)《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38)《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年修正)

(39)《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40)《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4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42)《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43)《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44)《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4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46)《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 (47)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08-54-2014)
 - (48)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 (49)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 (50)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 (51)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 (52)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53)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
(DB31/T923-2015)
 - (5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55)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56)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57)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5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59)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
 - (60)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6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6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6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65)《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66)《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准》

DG/TJ082215-2016J13607-2016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服务要求

(1) 道路及桥梁日常养护要求

1.1 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面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1.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1.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1.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1.5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桥梁每两年需进行一次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6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 1 次

1.7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2）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2.1 管道检查项目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每年需完成区域内管道设施总量的 10% 进行 CCTV 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问题视情况可用二类经费纳入维修计划。

2.2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排水管要保障管道不出现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

渗漏、冒溢等情况。

(2)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3)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4)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5)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6) 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2.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管径的 1/4	
	大型管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管径的 1/4
		大型管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落底井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井底与管底齐平

2.4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Φ600	2 次/年
雨水中型管	Φ600-Φ1000	1.5 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1000-Φ1500	1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Φ1500	1 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 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6 次/年
排放口		1 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3）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3.1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的，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

3.2 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3 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

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3.4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溢满。

3.5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3.6 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3.7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滯、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3.8 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面系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3次，冲洗每周 ≥ 2 次； 二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冲洗每周 ≥ 1 次； 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次, 冲洗每周 ≥ 1 次;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 2 次, 冲洗每周 ≥ 1 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 1 次, 冲洗每周 ≥ 1 次
	人行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 2 次, 冲洗每周 ≥ 1 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 1 次, 冲洗每周 ≥ 1 次
附 属 设 施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 离带护栏、机非分隔 带护栏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废物箱	人工清理	每天 2 次
	泄水孔	人工疏通	每月 1 次
	桥栏杆、防冲护栏、 声屏障	人工清洗	每月 1 次
	各类标志	高架车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4）公厕设施养护要求

4.1 公厕标识设置合理。

公厕入口处及其附近设置易见的导向标识。公共建筑内公厕应在建筑物内设置明显的导向牌。公厕内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六定”标示及“上海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公约”等标识。公示

内容应完整清晰。

4.2 环境整洁

4.2.1 地面保洁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4.2.2 立面保洁做到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无乱涂乱画污迹。

4.2.3 环境保洁做到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异味。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保持公厕内保持空气流通，提高除臭效果。

4.2.4 公厕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

4.3 设施齐全。设施完好率达 98%以上。公厕内部指示标识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完好；按规定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等无障碍设施并正常开放使用；按公厕等级标准设置各类设施并保持齐全完好；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除臭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加液。

4.4 服务文明。保洁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用语文明；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卫生纸等用品；对已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保证持续提供。

4.5 文明上岗。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杜绝出现脱岗、代岗现象（除部分巡回保洁公厕外）；杜绝出现上班时间公厕关门现象。

4.6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指挥并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公厕延长开放时间，增加保洁人员等。

（5）路灯养护要求

5.1 亮灯率：城市主干道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100%。城

市次干道及其它道路路灯、景观灯和广场、休闲景点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95%。

5.2 事故处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5.3 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5.4 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刚劲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5.5 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5.6 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5.7 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窨井内应

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5.8 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检查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 0.2%；每年进行 1 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5.9 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 及以上。

5.10 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6）绿化养护要求

6.1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

6.2 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

6.3 行道树、绿地以及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的养护要求：
I 行道树（含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危害。行道树规格、树

种统一，不遮挡公路标志和行车道。

II 绿地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草害；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III 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病虫害，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6.4 巡查养护要求

每日做好绿化设施巡查巡视并做好记录，确保设施的完好，如有被设施侵占、破坏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管理单位；按照绿化生长规律做好绿化养护如修剪、除虫等，禁止使用除草剂，并做好养护记录。

（7）应急处置要求

7.1 养护公司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7.2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3 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

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单位。

六、人员设施要求

1.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2	质量员	
3	安全员	
序号	岗位类别	备注
1	绿化技术工人	中级及以上
2	道路养护技术工人	中级及以上
3	水务技术工人	中级及以上
序号	岗位类别	备注
1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2	道路保洁工	
3	绿化养护工	

2. 机械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

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七、考核办法

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川沙新镇区域一体化综合养护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努力探索新时期养护管理的方法和手段，进一步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基础设施一体化养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等文件，结合我镇农村地区物业化管理服务工作，现制定《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目标

通过对区域综合养护的考核，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区域综合养护工作评价体系，提升区域综合养护水平，保障区域内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的完备，努力实现管理养护无缝隙，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二、考核主体

川沙新镇城运中心（牵头）、社区、村居

三、考核对象

通过统一招标，取得区域综合养护资格的养护单位

四、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社区和村居考核

我镇充分发挥设施量属地社区和村居主体，积极参与区域综

合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1. 部件管理。部件是指区域综合养护设施，主要包括市政道路、绿化设施、景观灯、厕所、公园、景观小品、污水设施设备等设施养护情况。

2. 事件管理。事件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区域综合养护设施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侵占、违法破坏、违法排污等事件的发现、上报情况。

3. 基础工作。基础工作是指社区和村居对区域综合养护单位在日常协同工作中的配合满意度，包括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所在单位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及应急响应力度。

（二）城运考核

1. 上级及媒体等负面事件。凡是被上级通报、环保督察、媒体曝光等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

2. 镇级检查。城运中心对养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3. 二类经费使用。包括二类经费使用项目库的建立、使用、完成情况。

4. 台账内业资料。养护巡查记录、工作总结、制度规范等台账资料。

5. 工单处置。养护单位对网格化工单、12345市民热线等工单的处置情况。

（三）额外加分项

额外加分项包含推进新技术应用具有实用、新型、可推广等

特点的工作创新；设施养护工作成效或宣传稿件得到主流媒体或上级的表扬；其他经城运中心认定的加分事项。

（四）额外扣分项

其他重点工作如相关行业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不到位；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如违规下井作业等涉及安全问题；其他经城运中心认定的扣分事项。

五、考核标准

由镇城运中心按照《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附件1）每月牵头对区域综合养护单位开展检查考核，考核总分采用100分制，合格分为85分。

（一）社区和村居考核

社区和村居考核占40分，各考核体采用百分制评分，其中部件管理占40分、事件管理占40分及基础工作占20分（附件2），最终按整体百分比计入月度考核中。

（二）城运考核

城运考核占60分，其中上级及媒体等负面事件占10分，视影响程度扣分；镇级检查占20分，城运中心对各类被动上报问题或现场检查问题按比例与数量加权后进行赋分；二类经费使用占5分，视项目库建立、使用及完成情况扣分；台账内页资料占5分，每处不完善扣0.5分；工单处置占20分，每处超期或回访不满意扣1分。

（三）额外加分项

根据新技术应用成果加1-2分；区域养护工作成效或案例得

到主流媒体或上级表扬的每件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其他经城运中心认定的加分事项加 1 分。

（四）额外扣分项

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如单人违规下井作业等违规问题扣 2 分；其他经城运中心认定的扣分事项扣 1-2 分。

六、经费核拨

每月考核成绩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按季结算。考核合格分为 85 分（包含 85 分），考核总分 ≥ 85 分的，由城运中心全额核算当月养护经费；考核总分 < 85 分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扣除该区域月度养护经费的 1%。

实拨经费 = 一类日常养护经费/12—镇级考核扣款金额+二类经费使用金额

（注：一类日常养护经费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88%，二类经费使用金额不得超过当前额度。）

考核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扣除费用纳入区域综合养护二类经费，由养护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使用申请，由城运中心负责审批及监管，二类经费的使用遵照《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二类经费管理办法》（附件 2）文件执行。

七、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黄牌警告机制：

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一次不合格的，由养护主管单位进行约

谈；两次不合格的由分管副镇长进行约谈；半年度内被分管副镇长约谈两次的则提请镇主要领导约谈。

2、被镇主要领导约谈的，对相应公司直接予以黄牌警告。

3、月度养护考核总分两次达不到合格分（85分），对相应公司予以黄牌警告。

4、养护公司在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5、经上级通报及媒体曝光的河道养护问题产生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红牌退出机制：

1、养护公司在一个年度内被三次黄牌警告的，给予红牌。

2、养护公司在一个年度内被两次红牌的，则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底线约束机制：

1、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2、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3、其他情形，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底线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的企业，在新的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镇城运中心指定养护企业暂时进行代养护。

八、其他

本考核办法由川沙新镇城运中心负责解释，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若第三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时，应扣除与影响程度匹配的服务费，作为对其违约行为的经济惩戒；若事件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则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

二类经费管理办法

为保证我镇区域综合养护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参考市政、绿化、环卫、排水行业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结合我镇农村地区物业化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申请和使用纳入养护一体化范畴的综合养护二类经费，进一步提高设施综合管养水平，提升综合养护质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二类经费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做好区域综合养护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综合养护管理水平。

（二）管好用好区域综合养护经费，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果。

（三）区域综合养护工作专业化，精细化使用养护二类经费。

二、指导原则

（一）区域综合养护单位根据日常养护实际及行业管理要求，

结合农村物业化管理工作，于当年度的四季度建立下一年度二类经费使用建议项目库，并于下一年度年初进行确认，按轻重缓急，留有余地，管好用好河道综合养护二类经费。

（二）在确保基础养护内容的基础上，二类经费可在各种类设施量内，在一定范围内统筹使用、合理分配，以提高绩效。

（三）原则上二类经费的使用应遵循一事一报，经批准后规范使用。

三、适用范围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行政区域内纳入区域综合养护范畴，且介于日常小修和专项工程之间的设施集中维修项目、道路的预防性养护及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四、二类经费构成及比例

（一）二类经费

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年度经费的 12%作为区域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

（二）扣款经费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将区域综合养护考核不合格或其它问题所发生的扣款经费作为二类经费使用。

五、二类经费使用申请与标准

养护单位根据年度二类经费使用项目库按轻重缓急有序进行申请，并由镇城运中心完成审核后批准实施。原则上单个项目以 50 万（含）为限，50 万以上项目不得使用二类经费，特殊情况需报镇主要领导批示。工作量达到以下规模的且处置费用在 1 万元

以上的可申报二类经费项目：

- 1、绿化种植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 2、废物箱、花箱花架等设施统一更新；
- 3、绿地、草坪等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 4、市政道路、广场地坪等维修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 5、行道树整修 50 棵以上；
- 6、更换护栏、隔离栏 40 米以上；
- 7、管道检测(包括结构性检测和功能性检测)
- 8、污水管网损坏 20 米以上；
- 9、防台防汛、应急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 10、其他上级指定项目。

六、二类经费的实施流程与督查

(一) 二类经费使用申请。河道养护单位根据年度计划项目进行一事一报，并充分听取项目属地意见，原则上按照项目经费等级 30 万为界限进行划分，并按照要求填写《川沙新镇河道综合养护二类经费申请审批单》进行申报流程的审批。

(1) 申报要求：

- 1、填报《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二类经费申请审批单》
- 2、施工前现场照片
- 3、工程概算或费用表、设计蓝图/草图等材料
- 4、其他相关辅证材料

(2) 申报审批流程：

- 1、金额在 30 万以内的项目，由区域综合养护单位申请报镇

城运中心初审，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2、金额在 30 万（含）以上、50 万以内的项目，由区域综合养护单位申请报城运中心初审，分管领导、镇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

3、如遇特殊情况或项目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需要镇主要领导批准后按流程实施，其中 100 万（含）以上项目需镇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二）二类经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二类经费项目通过审核后，养护单位应根据时间节点进行实施，接受镇城运中心在过程中对项目的检查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和资料。项目竣工后由镇城运中心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填报《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二类经费工程竣工验收表》，验收须达到合格，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三）二类经费的审核与资金拨付。二类经费项目由养护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超出不补、少做不拨，按实结算。二类经费结算需报镇城运中心、监察室和计财办进行三方内部会审，镇城运中心按照三方内部会审后的金额支付款项。

二、督查工作

镇城运中心依据二类经费项目的推进情况，对养护单位实施的维修作业进行不定期督查工作，对未达到要求的养护单位，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对于多次整改后质量仍达不到要求的养护单位，按《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其他

本办法由川沙新镇城运中心负责解释，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

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6、投标报价除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7、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

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城南社区综合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

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 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 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

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一类经费：综合管理服务养护项目价格（去除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金额）的 88%计算，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

（2）二类经费：综合管理服务养护项目价格（去除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金额）的 12%计算，按照《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文件操作执行。

（3）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审计审价后按审计价进行结算。（不超过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中标额度）

7.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

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 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 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

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

量的监督检查。

9.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

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

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

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

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
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 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8. 通知与送达

18.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 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格式参见本章附件12-1、12-2）（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13）；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1.本部分内容请单独汇总为一章，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2.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3）；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4）；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5）；
- 6)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
- 7)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后附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8）；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9）；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编写目录和页码。

2.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城南社区综合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7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 (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 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 (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城南社区综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南社区综合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获荣 誉/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0-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备 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
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
_____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
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
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
件）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招标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的相关内容。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履约能力评价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满分4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0-4
技术水平评价	<p>一、评审内容：</p>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0-26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5-19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6-14分）</p> <p>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分）</p>	0-26
技术水平评价	<p>一、评审内容：</p>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考虑。</p> <p>二、评审标准：</p> <p>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p>	0-25

	<p>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清晰的。（20-25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应急预案不够清晰的。（15-19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应急预案不清晰的。（6-14 分）</p> <p>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 分）</p>	
技术水平评价	<p>一、评审内容：</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0-25 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4-19 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p>	0-25

	<p>(6-14 分)</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0-5 分)</p>	
技术水平评价	<p>一、评审内容：</p>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备等物力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 (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较为完善，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 (4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一般。 (2 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0 分)</p>	0-5
技术水 平评价	<p>一、评审内容：</p>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5 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4 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 (2 分)</p> <p>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 分)</p>	0-5

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1.由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B=各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报价 (A) +修正金额。 3.确定评审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为评审基准价。 4.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价格权值 (10%) ×100	0-10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